#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38　　公司简称:浙江鼎力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许树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美华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934,794,362.29 | 496,310,766.94 | 88.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19,414,600.79 | 364,279,024.44 | 124.94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84,984.70 | −8,155,066.82 | −71.49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94,979,648.16 | 83,720,075.84 | 13.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164,757.30 | 20,791,614.91 | 11.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828,242.30 | 20,664,114.91 | 10.4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6 | 7.19 | 减少14.3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0.43 | 11.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8 | 0.43 | 11.6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95,90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59,385.00 | |
| 合计 | 336,515.00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13,480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许树根 | 33,550,000 | 51.62 | 33,550,0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510,000 | 16.17 | 10,510,00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许志龙 | 2,450,000 | 3.77 | 2,450,0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沈云雷 | 1,640,000 | 2.52 | 1,640,0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吴厚望 | 600,000 | 0.92 | 600,0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沈筱兔 | 131,868 | 0.20 | 0 | 未知 | | 未知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112,224 | 0.17 | 0 | 未知 | | 其他 |
| 中信建投基金—银河证券—中信建投—安易持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 100,724 | 0.15 | 0 | 未知 | | 其他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97,600 | 0.15 | 0 | 未知 | | 其他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92,300 | 0.14 | 0 | 未知 |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沈筱兔 | 131,868 | 人民币普通股 | 131,868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112,224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224 |
| 中信建投基金—银河证券—中信建投—安易持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 100,724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724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97,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7,600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92,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2,300 |
| 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安逸持2号资产管理计划 | 83,775 | 人民币普通股 | 83,775 |
| 郑朝晖 | 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0,000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67,834 | 人民币普通股 | 67,834 |
| 史国英 | 67,59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590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65,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5,8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股东中许树根和许志龙存在关联关系,许树根和许志龙分别参股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化及原因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97,001,957.09 | 116,949,109.52 | 324.97% | 主要系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 应收账款 | 101,638,640.15 | 76,007,147.79 | 33.72% |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相应增加 |
| 其他应收款 | 5,956,322.75 | 4,011,904.06 | 48.47% | 主要系公司新项目购置新的办公设备发票未到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016,457.75 | 4,068,266.79 | 170.79% | 主要系银行理财金额增加所致 |
| 流动资产 | 716,121,325.61 | 294,500,486.89 | 143.16% | 主要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818,728.00 | 908,969.20 | 540.15% | 主要系采购设备的预付款增加 |
| 资产总计 | 934,794,362.29 | 496,310,766.94 | 88.35% | 主要系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700,000.00 | 21,000,000.00 | −96.67% |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
| 预收款项 | 7,142,692.02 | 4,651,628.86 | 53.55% | 主要系发出商品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11,111,911.72 | 965,675.53 | 1050.69% | 主要系公司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
| 股本 | 65,000,000.00 | 48,750,000.00 | 33.33% | 主要系上市公开发行了股票所致 |
| 资本公积 | 486,364,675.05 | 62,740,389.22 | 675.20% | 主要系募集资金溢价部分增加所致 |
| 所有者权益 | 819,414,600.79 | 364,279,024.44 | 124.94% | 主要系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934,794,362.29 | 496,310,766.94 | 88.35% | |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化及原因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43,850.96 | 765,403.07 | −55.08% | 主要系增值税、城建税等税费减少所致 |
| 财务费用 | −368,070.01 | −711,157.23 | −48.24% | 主要系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844,418.20 | 316,834.79 | 166.52% |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395,900.00 | 150,000.00 | 163.93% | 主要系财政补助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化及原因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373,779.77 | 2,800,917.59 | 163.26% | 主要系出口免抵退税增加所致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9,414.90 | 103,681.54 | 584.22% | 主要系财政补助等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485,178.38 | 3,448,452.61 | 30.06% | 主要系支付的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84,984.70 | −8,155,066.82 | 71.49% | 主要系加大了生产经营活动支付的员工报酬等现金增加所致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 | 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962,787.67 | 25,081,446.77 | 55.35%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928,267.12 | −15,050,624.85 | 92.21%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800,000.00 | 18,000,000.00 | 76.67% |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031,059.41 | 249,202.21 | 2721.43% | 主要系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所致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259,462.26 | 18,249,202.21 | 115.13% | 主要系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以及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2,590,537.74 | −18,249,202.21 | 2215.67% | 主要系公司上市募得的现金增加所致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7,065.66 | 873,752.77 | −83.17% | 主要系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9,824,351.58 | −40,581,141.11 | 835.96% | 主要系公司上市募得的现金增加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6000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截至2015年3月 31日项目已投入资金153,715,247.35元,目前正处于设备的安装调试阶段,计划2015年5月份开始试生产。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如下:

| 序号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
| 1 | 诚信义务 | 公司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br>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具体方案(该方案还需报股东大会同意,须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若该有权机关认定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该有权机关认定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br>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 许树根 | 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2 | 锁定期满减持意向 | 许树根 |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在该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按照以下方式实施:<br>1、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br>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br>3、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二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5%。<br>4、减持期限: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br>5、若本人(本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 | |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在该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按照以下方式实施:<br>1、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br>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br>3、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二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5%。<br>4、减持期限: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br>5、若本人(本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 3 | 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 许树根 |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前述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 | |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外,自浙江鼎力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鼎力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鼎力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鼎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 4 | 稳定股价相关承诺 | 公司 | 若本公司在上市后3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稳定股价,但回购计划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须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实施。<br>公司将于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25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公告,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在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回购计划,若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再次触发回购义务时,则继续实施上述回购计划。<br>股份回购计划制定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确保不会因上述回购行为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br>若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
| | | 许树根 | 若本公司在上市后3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来稳定股价,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增持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收到计划书后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本人将以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所得资金为限,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增持计划,若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再次触发增持义务时,则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br>本人的增持行为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确保不会因上述增持行为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br>若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
| 5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 许树根 |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br>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br>3、如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br>4、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br>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6 | 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承诺 | 许树根 | 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或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而需缴纳滞纳金或遭受其他处罚,本人愿意代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费、缴纳滞纳金或承担处罚责任,且不向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br>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或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或遭受其他处罚,本人愿意代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该等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或承担处罚责任,且不向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日期:2015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14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5年4月28日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整体健康发展,公司拟出资设立一家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一次性出资19400万元,占被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97%。董事会同意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15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设立一家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为鼎力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被投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拟一次性认缴出资19400万元人民币,占被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97%。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还需获得国家融资租赁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取得相关资质,审批进程和核准与否都将影响本项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整体健康发展,以推动实现"以融促产、以产带融"的全面业务合作,同时,加强区域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出资设立一家融资租赁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一次性出资19400万元,占被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97%。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液压机械、叉车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朱志军,男,1980年3月出生,浙江绍兴人。管理学硕士,北美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拥有扎实的金融、法律、会计、税务理论知识,9年银行管理、信贷业务、风险控制实践经验。本次拟出资600万元,并拟担任融资租赁公司的总经理。朱志军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暂定为:鼎力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四)出资方式:公司拟以现金一次性认缴人民币19400万元,占被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97%;朱志军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被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3%;

(五)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六)主要经营范围: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电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等,其中,融资租赁业务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取得相关资质方可开展。(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是融资租赁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 融资租赁公司成立后将为有资金需求的客户提供融资平台,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产融结合,从而实现"以融促产、以产带融"的良性互动局面;还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以及抵抗经济风险的能力,从而促进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整体健康发展。

(二)本次出资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投入,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事项将使公司流动资金相应减少,从而增加了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本次投资的子公司涉足融资租赁行业,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本次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取得相关资质方可开展,且在未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之前,公司名称不得冠名"融资租赁",不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获得审批通过之后,工商才准许在公司名称中冠以"融资租赁",正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被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是否能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未来,公司将加强对融资租赁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融资风险的管理,健全风险防范构架,强化客户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引进专业人才以及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运用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16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5日

至201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 2015 年4月 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38 | 浙江鼎力 | 2015/5/1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梁金、陈文凤　电话:0572-8681698

传真:0572-8681623

邮箱:dingli@cndingli.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01　　公司简称:*ST海润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怀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敏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4,974,254,725.58 | 15,566,324,108.97 | −3.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800,963,105.72 | 4,842,954,821.91 | −0.8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9,646,574.16 | 120,530,424.97 | −249.05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654,151,252.93 | 1,257,593,122.45 | 31.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709,980.09 | −58,540,126.30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472,722.61 | −60,487,678.31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9 | −2.63 | 增加3.12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51 | −0.0565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51 | −0.0565 |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632.33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091,116.7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85,277.0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925,504.00 | |
| 合计 | 10,237,257.48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126,859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YANG HUAI JIN | 138,127,674 | 8.77 | | 质押 | 138,106,900 | 境外自然人 |
|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59,585,942 | 3.78 | | 质押 | 50,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375,000 | 3.13 | 49,375,00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78号资产管理计划 | 49,300,000 | 3.13 | 49,300,00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300,000 | 3.13 | 49,300,00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300,000 | 3.13 | 49,300,000 | 质押 | 10,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 36,346,634 | 2.31 | 36,346,634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 | 35,897,500 | 2.28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990,000 | 1.14 | 17,990,00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16,070,000 | 1.02 | 16,070,00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YANG HUAI JIN | 138,127,674 | 人民币普通股 | 138,127,674 |
|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59,585,942 | 人民币普通股 | 59,585,942 |
| 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 | 35,897,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897,500 |
| 江阴高特贸易有限公司 | 13,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00,000 |
| 江阴迪昌贸易有限公司 | 12,414,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414,100 |
| 上海泽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泽熙投资基金1号私募投资基金 | 11,591,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591,200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龙信基金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 | 10,8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90,000 |
| 朱德宏 | 8,332,875 | 人民币普通股 | 8,332,875 |
| 张菲菲 | 7,416,367 | 人民币普通股 | 7,416,367 |
| 蔡宏基 | 7,270,016 | 人民币普通股 | 7,270,01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应收票据 | 114,858,484.89 | 152,225,730.35 | −25% | 主要是增加票据贴现所致 |
| 预付款项 | 128,210,196.15 | 182,675,539.69 | −30% | 主要是收到发票所致 |
| 应收利息 | 3,831,469.91 | 7,727,168.27 | −50% | 主要是收到计提的利息所致 |
| 存货 | 1,004,165,830.22 | 685,377,403.58 | 47% | 主要是增加项目备货所致 |
| 在建工程 | 1,174,567,318.58 | 1,826,885,975.00 | −36% | 主要是转让电站项目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3,319,315.74 | 125,788,790.98 | 30% |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177,684.56 | 40,904,030.61 | −31% | 主要是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
| 应交税费 | 35,594,283.25 | 50,738,180.71 | −30% | 主要是缴纳相关税费所致 |
| 应付利息 | 18,587,663.35 | 39,116,639.22 | −52% | 主要是支付利息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74,238,950.63 | 595,360,953.81 | 47% |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增加所致 |
| 长期借款 | 1,705,572,654.46 | 2,209,848,684.34 | −23% | 主要是转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7,952,774.63 | −102,251,078.35 | 64% | 主要是汇率变化,境外子公司报表折算所致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营业收入 | 1,654,151,252.93 | 1,257,593,122.45 | 32% | 主要是确认转让电站项目收入所致 |
| 营业成本 | 1,446,791,049.55 | 1,073,041,716.68 | 35% | 主要是结转转让电站项目成本所致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143,882.46 | 8,056,601.66 | −61% | 主要是当期工程施工收入减少所致 |
| 销售费用 | 61,788,439.02 | 23,664,612.06 | 161% | 主要是外销运保佣增加所致 |
| 管理费用 | 85,808,955.34 | 123,834,625.92 | −31% | 主要是税金及工资减少所致 |
| 财务费用 | 158,205,943.71 | 106,569,551.21 | 48% | 主要是汇率变化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25,980,053.69 | 28,066.61 | −92666% | 主要是收回前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所致 |
| 投资收益 | 95,586,023.94 | −1,106,229.90 | −8741% | 主要是出售项目公司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12,299,393.81 | 3,210,394.93 | 283% | 主要是收到补贴款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4,402,983.54 | 864,009.39 | 410% | 主要是支付综合基金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 | 4,215,913.97 | −23,480,295.82 | −118% | 主要是部分子公司实现盈利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怀进

日期:2015-04-29

---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077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详见2015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润日本能登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能源日本股份有限公司(ハレ オン エネルギ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计划在石川县独资设立海润日本能登股份有限公司(ハレ オンジャパン能登株式会社)(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日元。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置及运营管理业务;太阳能光伏模块,电池相关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所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商品的企划,研究及开发业务;前各项附带关联的一要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2015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79。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滕州市强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县独资设立滕州市强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2015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79。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曹敏先生为公司CFO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首席执行官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曹敏先生为公司CFO兼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曹敏先生

曹敏,男,1957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东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部和市场开发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　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市场开发部总经理;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Ltd.(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OLF,后被韩国著名保险集团收购,现改为:HSOL)副总裁;上海和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裁;河北晶龙实业集团副总裁;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晶澳太阳能控股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ASO),CFO(首席财务官);晶澳太阳能控股,CSO(首席战略官)。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078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079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海润日本能登股份有限公司(ハレ オンジャパン能登株式会社)、滕州市强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能源日本股份有限公司(ハレ オンエネルギ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计划在石川县独资设立海润日本能登股份有限公司(ハレ オンジャパン能登株式会社)(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日元。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置及运营管理业务;太阳能光伏模块,电池相关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所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商品的企划,研究及开发业务;前各项附带关联的一要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县独资设立滕州市强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4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海润日本能登股份有限公司(ハレ オンジャパン能登株式会社)

1、公司名称海润日本能登股份有限公司(ハレ オンジャパン能登株式会社)(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

3、注册地址:高知市はりまや町2丁目12-13-2F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红波,西冈邦彦

6、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置及运营管理业务;太阳能光伏模块,电池相关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所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商品的企划,研究及开发业务;前各项附带关联的一要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能源日本股份有限公司(エネルギーハレ オン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占注册资本的100%。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滕州市强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滕州市强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葛君

6、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的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